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1个包，采购郫都区清水河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一体式单层站房	1.00	131,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	采水单元	1.00	35,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	留样系统	1.00	16,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4	视频监控单元	3.00	18,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5	预处理单元	1.00	25,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6	自动分析仪器	1.00	560,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否	否

7	控制系统建设	1.00	45,000.00	套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8	数据采集与传输 单元	1.00	20,000.00	套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9	质控单元	1.00	55,000.00	套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体式单层站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站房类型：一体式单层站房。

标的名称：采水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采水单元：采水单元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将采水点水样引至仪器系统内，并满足其他设备需要。采水系统应具备连续和间歇的工作模式。采水系统的设置应因地制宜，针对不同情况采用最适用的采水方式，确保采集到的断面水样具有代表性。同时保证水样在传输管路中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p> <p>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功能。当一路出现故障时，通过控制系统及时切断该泵的电 源，并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同时具备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p> <p>应综合考虑采水单元采水泵的选择，需满足水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水量、水压，根据现场采水距离、水位落差配置相应功率的采水泵。</p>

标的名称：留样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水质在线监测的自动采样单元需采用留样单元（水质自动采样器），能完成多种形式的采样，如定时采样、流量比例采样、外部触发采样、手动采样等。应当实现留样水样与分析超标水样的同时性和一致性。超标水样用于实验室分析和超标事实的确认，为后续分析、管理等提供依据。</p> <p>3.1留样单元功能要求</p> <p>3.1.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4\pm 2^{\circ}\text{C}$。</p> <p>3.1.2留样瓶数≥ 10个。</p> <p>3.1.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geq 1000\text{mL}$。</p> <p>3.1.4具有自动密封的功能。</p> <p>3.1.5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p> <p>3.1.6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p> <p>3.2留样单元技术参数要求</p> <p>3.2.1可接受现场工控机控制，与各在线监测仪融为一体，协调工作，当有检测异常或特殊留样需求时，实现自动留样、自动密封瓶口。</p> <p>3.2.2单次采样量：5~1000 mL。</p> <p>3.2.3采样间隔：1~9999min。</p> <p>3.2.4采样量误差：$\pm 7\%$。</p> <p>3.2.5等比例采样量误差：$\pm 8\%$。</p> <p>3.2.6系统时间控制误差：$\Delta 1 \leq 0.1\%$ $\Delta 12 \leq 30\text{s}$。</p> <p>3.2.7控温精度：$\pm 2^{\circ}\text{C}$。</p> <p>3.2.8管路系统气密性：$\leq -0.085\text{MPa}$。</p> <p>3.2.9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geq 1440\text{h/次}$。</p> <p>3.2.10绝缘抗阻：$> 20\text{M}\Omega$。</p>

标的名称：视频监控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结合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建设。

标的名称：预处理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5.1在保证水样代表性的前提下，预处理系统对水样进行一系列处理来消除干扰自动监测仪器的因素，以保证分析系统的连续长时间可靠运行，不能采用拦截式过滤装置。由于预处理系统关系到整个分析系统的可靠性，预处理系统中所采用的阀门应为高质量的电动球阀。</p> <p>5.2预处理系统采用初级过滤和精密过滤相结合的方法，针对不同分析仪器（氨氮、总磷）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水样经初级过滤后，消除其中较大的杂物，再进一步进行自然沉降（经过滤沉淀的泥沙定期排放），然后经精密过滤进入分析仪表。精密过滤采用旁路设计，根据不同仪表的具体要求选定，并与分析仪表共同组成分析单元。</p> <p>5.3预处理系统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在系统停电恢复后，能够按照采集控制器的控制时序自动启动。可以根据不同仪器采取恰当的过滤措施，特别情况下，酌情选择精密过滤器对水样进行二次处理。</p>
---	---	---

标的名称：自动分析仪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6.1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p> <p>6.1.1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有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p> <p>6.1.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6.1.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p> <p>6.1.4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p> <p>6.1.5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氯化物监测频次为每4小时监测1次，同时应具备每1小时监测1次的能力。</p> <p>6.2自动分析仪器方法要求</p> <p>6.2.1pH：玻璃电极法。</p> <p>6.2.2温度：热电阻或热电偶。</p> <p>6.2.3溶解氧：电化学法或荧光法。</p> <p>6.2.4电导率：电极法。</p> <p>6.2.5浊度：光散射法。</p> <p>6.2.6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p> <p>6.2.7高锰酸盐指数：高锰酸钾氧化法。</p> <p>6.2.8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6.2.9总氮：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p> <p>6.3五参数分析仪技术要求</p> <p>6.3.1水温自动分析仪</p> <p>6.3.1.1量程：0℃~55℃，可调。</p> <p>6.3.1.2准确度：±0.5℃。</p> <p>6.3.1.3MTBF：≥720h/次。</p> <p>6.3.1.4分析方法：热电阻电极法。</p>

6.3.2pH 自动分析仪

6.3.2.1量程：pH 0~14（0~40℃），可调

6.3.2.2漂移（pH=4、7、9）：±0.1 pH。

6.3.2.3重复性误差：±0.1 pH。

6.3.2.4响应时间：≤30 s。

6.3.2.5温度补偿精度：±0.1 pH。

6.3.2.6MTBF：≥720 h/次。

6.3.2.7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6.3.2.8防护等级：≥IP65。

6.3.2.9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

6.3.3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6.3.3.1量程：0~20 mg/L，可调。

6.3.3.2零点漂移：±0.3 mg/L。

6.3.3.3量程漂移：±0.3 mg/L。

6.3.3.4重复性误差：±0.3 mg/L。

6.3.3.5响应时间（T90）：≤120 s。

6.3.3.6温度补偿精度：±0.3 mg/L。

6.3.3.7MTBF：≥720 h/次。

6.3.3.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6.3.3.9防护等级：≥IP65。

6.3.3.10分析方法：荧光法。

6.3.4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6.3.4.1最小检测范围：0~20 ms/cm（0~40℃），可调。

6.3.4.2重复性误差误差：±1%。

6.3.4.3零点漂移：±1%。

6.3.4.4量程漂移：±1%。

6.3.4.5响应时间（T90）：≤30 s。

6.3.4.6温度补偿精度：±1%。

6.3.4.7MTBF：≥720 h/次。

6.3.4.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6.3.4.9防护等级：≥IP65。

6.3.4.10分析方法：电极法。

6.3.5浊度自动分析仪

6.3.5.1量程：0~1000 NTU，可调。

6.3.5.2重复性误差：±5%。

6.3.5.3零点漂移：±3%。

6.3.5.4量程漂移：±5%。

6.3.5.5线性误差：±5%。

6.3.5.6MTBF：≥720 h/次。

6.3.5.7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6.3.5.8防护等级：≥IP65。

★

1

6.3.5.9分析方法：90°光散射法。

6.4氨氮分析仪技术要求

6.4.1量程：0~10 mg/L，可调。

6.4.2零点漂移：≤0.02 mg/L。

6.4.3量程漂移：≤1.0%。

6.4.4示值误差：±8.0%（标液浓度为2.0 mg/L时），±5.0%（标液浓度为5.0 mg/L时），±3.0%（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6.4.5重复性误差：≤2.0%。

6.4.6记忆效应：±0.3 mg/L（标液浓度为2.0 mg/L时），±0.2 mg/L（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6.4.7检出限：≤0.05 mg/L。

6.4.8 pH干扰试验：±6.0%。

6.4.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2 mg/L（水样浓度<2.0 mg/L时），≤10.0%（水样浓度≥2.0 mg/L时）。

6.4.10最小维护周期：≥168 h。

6.4.11分析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6.5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技术要求

6.5.1量程：0~20 mg/L，可调。

6.5.2零点漂移：±5%。

6.5.3量程漂移：±5%。

6.5.4葡萄糖试验：±5%（测量误差）。

6.5.5重复性误差：±5%。

6.5.6检出限：≤0.5 mg/L。

6.5.7 MTBF：≥720 h/次。

6.5.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6.5.9分析方法：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6.6总磷分析仪技术要求

6.6.7量程：0~10 mg/L，可调。

6.6.8零点漂移：±5%。

6.6.9量程漂移：±10%。

6.6.10线性：±10%。

6.6.11重复性误差：±10%。

6.6.12检出限：≤0.01 mg/L。

6.6.13MTBF：≥720 h/次。

6.6.14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6.6.15分析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7总氮分析仪技术要求

6.7.1量程：0~10 mg/L，可调。

6.7.2零点漂移：±5%。

6.7.3量程漂移：±10%。

6.7.4 线性：±10%。
6.7.5 重复性误差：±10%。
6.7.6 检出限：≤0.1 mg/L。
6.7.7 MTBF：≥720 h/次。
6.7.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6.7.9 分析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标的名称：控制系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7.1控制系统是控制各个单元协调工作的指挥中心系统，采用一体化构架设计，机柜内集成控制单元的全部设备。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工控机、外围设备执行器件及电路、隔离变压器、软件等。</p> <p>7.2有的远程控制软件完全兼容。并能够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控制工作，与数据平台通讯，向数据平台发送指令或接受数据平台指令，控制单元具有系统断电或断水时的保护性操作和自动恢复功能。</p> <p>7.3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p> <p>7.4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7.5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7.6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p> <p>7.7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7.8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四路，以便以后扩展。</p> <p>7.9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p> <p>7.10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p> <p>7.11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p> <p>7.12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参数进行设置。</p> <p>7.13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7.14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p> <p>7.15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7.16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7.17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7.18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7.19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7.20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7.21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p>7.22能够远程接收指令，实现对氨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质控功能。</p>
---	---	--

标的名称：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8.1具体技术要求</p> <p>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配备高性能工作站，用于现场监测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数据采集与传输按照分析周期执行，每周期采集一组数据，包括监测结果、监测仪器状态、校准记录、现场环境状态、报警状态、阀门状态，系统工作状态等，所有采集到的数据都保存在现场服务器内，并可根据数据传输软件设置，将全部或选定的数据传输到数据平台系统。</p> <p>8.2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满足以下功能：</p> <p>8.2.1能实现与现有数据平台系统无缝衔接。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p> <p>8.2.2可在现场及远程进行人工参与控制。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各单元设备工作状态、各个测量参数数据。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leq 1\%$。</p> <p>8.2.3数据采集装置采用统一制定通讯协议，以无线、有线传输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各个测量参数，同时实现双向传输，并能进行权限设置。</p> <p>8.2.4水质自动监测站断电后数据不应丢失，并能储存1年以上各测量参数的原始数据。</p> <p>8.2.5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状态事件记录，动态异地数据备份、恢复功能。</p> <p>8.2.6应有数据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功能。</p> <p>8.3数据采集与存储技术要求</p> <p>8.3.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8.3.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各单元的工作状态与关键参数，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8.3.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8.3.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8.4数据传输技术要求</p> <p>8.4.1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8.4.2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p>8.4.3实现与现有数据平台系统无缝衔接。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p>
---	---	---

标的名称：质控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控制应通过一套软硬件匹配的自动化系统来实现的，这套系统是独立于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的，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独立的通信系统和独立的标准物质传输系统，且每台仪器配备一套单独的质控模块。</p> <p>9.1质控功能</p> <p>9.1.1标准样核查：监管方通过信息化平台，远程下发标准样核查指令后，质控仪的三通阀切换，将水质自动分析仪采样管与冷藏冰箱中的标准样品瓶连通，水质自动分析仪可从质控仪的标准样品瓶中抽取水样进行测量。</p> <p>9.1.2元采水样，配水和预处理单元将水样输送到质控仪的样品罐，并存留。水质自动分析仪可从质控仪的样品罐中多次抽取水样进行测量，知道平行样测试指令结束，排究样品罐中存留水样。</p> <p>9.1.3加标回收测试：监管方通过信息化平台，远程下发加标回收测试指令后，采水单元采集水样，配水和预处理单元将水样输送到质控仪的样品罐，并存留。水质在线监测仪从样品罐抽取水样进行测量，测量结束后，质控仪对样品罐中的水样进行定容，然后加入一定量的加标液，通过搅拌器搅拌混匀，水质在线监测仪从样品罐抽取加标后水样进行测量。水站本地控制软件和信息化平台均可自动计算加标回收率。</p> <p>9.2质控单元技术参数要求</p> <p>9.2.1工作模式：外部触发，可本地执行，可远程控制。</p> <p>9.2.2水样测量支持功能：水质在线分析仪进行水样测量时，质控仪能正常提供测样样品。</p> <p>9.2.3标样核查支持功能：质控仪能能提供至少2路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或纯水，水质在线监测仪进行标样成查时，质控仪能正常提供核查的空白样、标准溶液。</p> <p>9.2.4平行样测量支持功能：水质在线监测仪进行平行样测量时，质控仪能正常提供多次平行样测量的样品。</p> <p>9.2.5加标回收支持功能：远程控制软件启动加标回收操作时，质控仪可完成正常的加标回收动作，包括样品避进样、注入加标液、混匀，并为水质在线监测仪正常提供水样和加标水样。</p> <p>9.2.6动态加标功能：远程控制软件启动加标回收操作时，质控仪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p> <p>9.2.7标准溶液传输误差：±1.5%。</p> <p>9.2.8标准溶液传输记忆效应：±2%。</p> <p>9.2.9水样计量重复性：≤3%。</p> <p>9.2.10水样计量准确度：±2%。</p> <p>9.2.11加标体积比：≤1%。</p> <p>9.2.12水样要求：进水要求有压供应方式，供水压力(0.02-0.2)MPa。</p> <p>9.2.13水样供应：平行样测试供样体积小于100mL，加标回收测试供样体积小于50mL。</p> <p>9.2.14清洗：自动清洗。</p> <p>9.2.15工作环境温度：5~45℃。</p>
★	2	<p>运维服务技术要求：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p>

	3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专业技术流程及方案；项目运营期运营维护管理服务方案；所投入设备仪器维修及维护保养方案；人员计划投入及管理方案；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郫都区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营维护管理服务期满后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采购合同等内容,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修范围: 项目所有履行成果; 保修期: 建设期完成后1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

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供应商有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或拒绝履行合同内容等一系列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并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采购合同，一切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争议解决办法：4.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4.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4.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4.4协商、调解、仲裁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成本补偿：本项目无成本补偿。★2.风险分担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由中标/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成交人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投标人）成交（中标）价（单价、下浮、折扣等其他方式报价时核算的总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供配送费、安装费、辅料费、设备费、组织费用、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承诺和响应的提醒：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承诺以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部分、符合性部分、评分以及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响应，供应商如承诺、响应均应对其承诺、响应的内容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单位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承诺、响应的真实性，因虚假承诺、响应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成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评审人员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本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营维护管理服务。★6.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